

# 税务学院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## 一、复试内容、方式

### （一）复试的基本内容与分值构成

复试包括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项。

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加权计算公式为：复试总分=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\*0.9+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\*0.1。

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，计算公式为：总成绩=初试总分\*40%+复试总分\*280%。

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### （二）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

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面试结束后，由每位复试工作小组教师对考生以书面形式打出成绩，考生最终成绩以每位教师打出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得出。

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，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，科研基础测试占比 70%，科研潜质测试占比 30%。

### （三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

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生不少于 5 分钟，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问答，并在现场由两位教师以书面形式给出成绩，考生最终成绩以每位教师打出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得出。

### （四）复试时间与地点

复试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九点

复试地点：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税务学院会议室

## 二、学院的录取原则

学院根据初试上线考生情况，将计划分配至每位导师后按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总成绩排名录取。

### 三、学院相关工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任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2289235

地址：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（主教学楼 15 层 1501）